

反貪汙與近代中國國家建造 ——與 Patricia Thornton 教授商榷^{*}

陳永發^{**}

摘要

Patricia Thornton 教授的近著挑選了一個重要的課題，即近代中國究竟是如何規範國家機器的成員。她選擇十八世紀上半葉的雍正皇帝、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蔣中正和下半葉的毛澤東三位統治者來加以比較，認為三者都曾發動大規模反貪汙運動，以此切入探討，凸顯近代中國視國家為一種道德秩序、強調道德及貪汙論述的特色。她並指出，藉由對道德論述的重新定義，國家機器也進一步擴大其有效統治的範圍。本文認為，這是極具意義也令人激賞的研究作法，然而其「大規模反貪汙運動」之論牽強，且該書美中不足之處頗多，似有瑕已掩瑜之虞。Thornton 教授指責雍正虛構財政危機，以反貪汙之名整肅基層官員；批評蔣中正忽略社會動員和地方自治的重要性，任令地方貪官汙吏、土豪劣紳及地痞流氓橫行，注定失敗。她並認定毛澤東為了挽救因大躍進失敗而失墜的道德權威，意圖卸責於農村基層，於是發動大小四清運動，從而體現了國家建造的過程。然而由於 Thornton 教授未能辨別貪汙概念，及其與不相干之道德、法律或政治規範之區別，加以對諸多基本史實未能有效釐清，引用資料不夠謹慎，論證亦不甚嚴謹，不僅影響到對史料的解讀，也動搖了全書的說服力，殊為可惜。

關鍵詞：國家建造、反貪汙、雍正皇帝、蔣中正、毛澤東

* 收稿日期：2008年8月19日，通過刊登日期：2008年11月6日。

** 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何謂「貪汙」？何來「反貪汙運動」？

近代中國如何規範國家？2007 年，哈佛大學亞洲中心出版了一本題目十分引人的專書，名為《規範國家：近代中國的美德、暴力與國家建造》，作者 Patricia Thornton 是政治學者，從「國家建造」(state-making)切入這一個頭等重要的課題。¹她採取中西比較的視野，認為歐洲近代民族國家的建造，是為了擴張對外貿易和殖民地，所以從一開始就是建造戰爭的機器，以合法動員人力、物力和財力，因此歐美學者視國家為在固定土地範圍內合法壟斷各種鎮壓力量的政治組織。但是中國從清朝進入近代歷史階段以後，其國家建造因為數千年帝制的影響，視國家為政治和道德秩序，所以道德規範比合法壟斷暴力更為重要。其實，作者也一再強調，歐洲近代國家的軍隊、警察和監獄等鎮壓力量固然帶來統治合法性，但當統治合法性建立以後，也可以產生道德和法律規範或其他隱性的權力，我們不能老是侷限於其國家建造最初過程的觀察，而忽略了赤裸裸國家暴力以外其他類別權力的運用。

Thornton 這一本新書並不是想要重新構建一個關於歐洲近代國家建造的理論，而是想藉十八世紀上半葉中國雍正皇帝、二十世紀上半葉蔣中正以及下半葉毛澤東的國家建造過程，凸顯其中道德規範的面向。她認為雍正以「挪用公款」和「拖欠賦稅」罪名追究知縣、知州等地方父母官，蔣中正北伐後建立監察院制度，以撻伐國民政府的縣、區、鄉、保、甲的基層行政官員，毛澤東在大躍進後大量派遣城市幹部到農村進行大小四清，都是以道德人(moral agent)的身份重新定義國家的貪汙論述，並用以擴展「國家」權力有效實行的範圍。不過中國「國家」和「社會」之間的邊界，迥異於近代歐洲，沒有明顯而固定的分際，而國家和社會也不是互為敵體，所以統治者提出新的貪汙論述時，無論國家內部或是社會內部皆有複雜的反應，但是罕見類似近代歐洲「國

¹ Patricia M. Thornton, *Disciplining the State: Virtue, Violence and State-Making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ix+247pp.

家壓制社會、社會反抗國家」的單純關係。雍正時菁英文化中有郡縣和封建的政治討論，而蔣中正時代有訓政和自治孰輕孰重的爭辯，到毛澤東時代也有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所謂修正主義的衝突，地方社會抵抗國家權力伸張，分別以三個爭論為框架，表達不同意見，但很少看到它與國家的直接對抗。

Thornton 強調這三個統治者的不同道德觀念，當然不同的道德觀念會導致不同的法律標準，但是法律畢竟是最低的道德標準，若像作者那樣，把法律論述倒過來等同於道德論述，就不得不令人懷疑其是否妥當了。作者也似乎知道，貪汙的內涵雖然在不同的時代有其變化，但是萬變不離其宗，都是指以公權力謀取和占有不當利益，所以在其大作中另外又創造了「政治貪汙」(political corruption)這一個概念，用以泛指官員和幹部違法亂紀、甚至違反道德和政治忠誠的行為，使我們感到作者忘記了貪汙行為的指涉應該是有範圍的，不可如此漫無邊際。另一方面，一般國家都設有專門的司法或類似機關來規範國家官員，雍正皇帝的會考府和蔣中正的監察院只是其中一個，於處理貪汙案件之同時，也處理其他違法亂紀的問題，如果這些機關處理貪汙以外的政治忠誠、思想純正和道德修養等問題，會令人感到逸出權限。不過，毛澤東的作法和劉少奇完全相反，一方面把貪汙問題挾帶在政治忠誠、思想純正和道德修養的高層問題裡面，另一方面又採取社會動員和群眾參與的政治運動方式來配合，所以與前此的雍正皇帝以及國民黨蔣中正比較起來，其反貪汙的效果確實相當明顯，可是隨而產生的冤錯假案之多，也特別引人矚目。對這一點，Thornton 不會注意，所以看不到「以道德論述或政治運動規範國家」和「以法律懲罰或官僚機構規範國家」之間的嚴重區別，令人不無遺憾。

Thornton 特別強調，國家藉定義和重新定義貪汙不法，來擴大其有效行使權力的範圍。她也因此特別指出，雍正皇帝為了合理化自己的嚴刑峻法，製造了一個並不存在的國家財政危機，把父皇康熙所熟視無睹的縣官「挪用公款」和「拖欠賦稅」現象納入管理範圍，但此舉受到主張封建論土人的批判。她討論北伐後的國家建造過程，指責蔣中正把貪汙定義為地方官員勾結當地土豪劣

紳和武裝勢力，而不知道繼續強調社會動員，所以表面上擴大了國家機器，其實卻是像學者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所批評那樣，製造了沒有效率的地方基層管理體制，得不償失，其黨國體制因而早已蘊涵了失敗的種子。Thornton 進一步說，毛澤東為挽救大躍進失敗中喪失的道德權威，多少也有把國家責任轉移到農村基層的嫌疑，因此其副手劉少奇大舉派遣幹部組織工作組，到農村進行四清運動。不料此舉遭到巨大反彈，農村風聲鶴唳，殃及無辜幹部和群眾，所以毛澤東改弦更張，允許農村基層幹部以階級鬥爭自我鍛鍊，並養成大公無私的精神，作為釜底抽薪的辦法。

Thornton 強調，之所以選擇以上三個歷史實例，是因為雍正、蔣中正和毛澤東三位統治者都在其任內發起大規模的反貪汙運動(*ambitiou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s*)。姑不論國家的道德論述能否等同於司法上的貪汙定義，以及應否容許政治化或意識形態化思維的介入，任何人只要對中共的「反貪汙運動」有粗淺認識，都會懷疑此一立論。大躍進和大饑饉後期，毛澤東基本上已經完成Thornton 所提到的國家建造過程，後來為了教育幹部和群眾何謂社會主義，才針對農民大眾和農村幹部之間的矛盾，掀起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派大批外來幹部組成的工作組前往廣大農村，動員貧下中農，分賬目、倉庫、財物和工分四個面向，幫忙檢查基層幹部，以便清楚說明何為反社會主義建設道路的言行，並從對「他者」或「敵人」的定義和批鬥過程中改造自己。這裡賬目、倉庫、財物和工分都涉及取予之分際，也相當具體實際，若硬要把這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簡化為反貪汙運動，也還說得過去。但當毛澤東透過強調階級鬥爭引導劉少奇把小四清擴大到大四清，也就是開始檢查農村基層幹部的「經濟、政治、組織和階級」等四個面向的言行思想以後，清查範圍廣大無邊，幾乎什麼樣的「錯誤」，無論真假，都可以向死裡批鬥，要求已不限於一般人所理解的貪汙兩字，而是把對基層幹部的要求升高到理想共產黨員的標準，不僅強調階級成分正確、政治思想純正，而且要求道德絕對高尚、政治絕對忠誠。因此，與其把大小四清運動等同為反貪汙的政治運動，倒不如強調它是一個徹底消滅不符

合社會主義建設言行的政治運動。

再說，政治運動應該是毛澤東時代獨有的特色，早在 1950 年代初期毛澤東便已掀起過所謂三反和五反運動；三反指反對幹部貪汙、浪費和官僚主義三種不良行爲，而五反則是反私營工商業業主賄賂、勾結和腐化幹部的言行。這裡貪汙的用詞，雖不包括幹部和群眾的所有不法行爲和不良作風，但是三反和五反也還勉強可簡化爲針對貪汙和貪汙溫床展開的政治運動。比較之下，我們在更早的國民政府時代，找不到類似的任何反貪汙運動，即便蔣中正的新生活運動也批判貪汙罪行，但是這種言論並不引人注意，總體說來，這個政治運動畢竟還是以道德和倫理生活改造爲主，鮮有學者會將其想像成爲反貪汙運動。至於雍正皇帝，我們都知道他是一個高度中央集權的君主，設立軍機處，發展秘密的奏摺制度，成立會考府綜覈名實，用法苛嚴，追求弊絕風清，決不輕易放過任何貪官污吏，可能也因此產生過冤枉好官的事情；但他的反貪汙政策也像國民政府一樣，完全靠官僚系統貫徹，從未捲入所謂群眾，說不上是任何形式的政治運動。總之，無論雍正還是蔣中正，對貪汙都有其特別的看法，也都有相應的措施，但是若以中共所特有的反貪汙運動做爲三個時代的共相，則是過甚其辭。其實把貪汙的定義擴大到成爲國家規範官員的所有言行，再以籠統的道德論述加以涵蓋，就是令人困惑不已的作法，德治和法治之間、禮治和刑治之間的區別，難道可隨便加以取消嗎？

以下我將再就雍正、蔣中正及毛澤東這三位統治者的統治方式，及 Thornton 對史實及史料的處理方式，進一步說明爲什麼作者的論證過程中尚有其他一些令我感到不安之處。

財政危機與基層肅貪：雍正擴張國家控制的手段？

Thornton 為了把雍正皇帝放進她的研究對象之中，強調中國從十七世紀滿清入關以後，便已開始類似歐洲近代國家建造的過程，證據是雍正皇帝的中央集權措施、理性化官僚組織，以及擴大官僚機構。我想殊少研究中國的學者會

把明清兩個朝代看成截然不同的體制，更罕有學者會把滿清入關看成是中國近代國家的肇始。尤其奇怪的是，她雖強調中央集權以及清初士紳大量城居已經證明雍正是中國國家建造時代的開始，但卻沒有提供這兩個變化的足夠理據，反而接著指出，雍正皇帝之後乾隆恢復康熙的寬鬆統治，到道光、咸豐兩朝皇權益形衰落，紳權卻大幅擴充。作者既然承認雍正的改革及身而亡，為什麼硬要把他看成從事中國近代國家建造的第一位皇帝？

再者，Thornton 暗示雍正皇帝刻意製造不存在的危機，以便把中央失政的道德責任推到基層縣官身上，另一方面則藉機從事近代國家的建造，以擴大國家有效統治的範圍。她所舉的證據是，雍正繼位之初，國庫雖然只有八百萬兩銀，相當於一年總稅收的四分之一稍多，但和同一時期的法、英兩國相比，財政情形並不算惡劣。法王路易十四積欠兩百八十萬里弗爾(livres)的國債，相當於其國庫一年歲入；而英國國債高達三千八百萬鎊，也超過其歲入六千萬鎊的一半稍多。易言之，雍正並沒有面臨真正的國家財政危機，他只是不同意康熙藏富於民、讓地方社會（主要指士紳和吏胥）控制國家財富的作法，所以製造不存在的財政危機，以便以貪污罪名整肅國家的基層官員。其實，雍正皇帝根本不知道歐洲的情況，為何要拿歐洲情形來推斷其施政動機？難道雍正不可以有中國甚或他個人的治國標準嗎？當時國庫每年應有三千兩百萬兩白銀的收入，可是清朝統治將近百年，國家窖藏的銀兩才餘八百萬兩，不增反減，怎可說他藉口虧空和挪用公款來整肅基層縣官呢？

Thornton 的描述給人一個印象，雍正為了控制社會，把改革矛頭對準地方的知縣和知州。其實他的改革是相當全面的，所以被整肅的對象中有不少人是封疆大吏和北京京官。專治清史的同事賴惠敏給我一份乾隆登基後整理的「拖欠錢糧並犯罪入辛者庫」者的名單和案由（出自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這個名單只包括八旗人士，全部共 87 起案子。據之粗略計算，入辛者庫為奴的官員中，知縣、知州僅占六分之一左右，其他都是京官和縣級以上官員，在這種情況下怎可指責雍正製造「國庫空虛」的藉口，單是為了把權力有效的控制範

圍向社會擴充？雍正的用法確實失諸嚴苛，但凡招致會考府查出有財政賬目問題的官員，不待貪汙定讞，一律停職候查，定讞以後或撤職或流放，甚至為避免犯罪所得的轉移和匿藏，而下令殘酷抄家，並有可能罪及全不知情之妻孥，但是有何證據可以指責雍正的調查官員不曾力圖明辨各案案情，並釐清嫌疑官員的法律和道德責任？他的調查官員不是告訴他僅有五分之一的涉嫌官員有為牟私利而貪瀆犯法的鐵證，而其他五分之四有犯罪嫌疑的官員另有隱情嗎？皇帝即便明察是非，但也有可能因為高高在上，受到下級蒙蔽而作出錯誤判斷。再說，雍正和任何皇帝一樣都得面臨皇權和紳權（或民權）的永續衝突，但他也沒有為了擴大國家權力的有效運作範圍，而處心積慮踐踏法律。

Thornton 強調，雍正皇帝因為全力清查公庫和倉儲，以「挪用」與「虧空」罪名鞭撻縣官，使得他們有時不得不違背地方利益，甚至帶來嚴重災難；但她也發現，有些縣官為了解救百姓倒懸，寧可冒上級撤查和嚴懲的危險，甚至得罪當道大臣和皇帝。由於他們愛民如子，地方菁英於是透過地方志和野史的撰寫，加以讚美，還其公道，並鼓舞後之來者。Thornton 這些記載應該無可質疑，但是她所揄揚的這些現象，看來異常熟悉，因為史書中即有循吏和酷吏列傳，而雍正以前的其他地方志和雜記中，也經常存在對不理民命之貪官酷吏的批評，以及對恤民如子、為民請命、興修水利、抑制豪強、禁止大小斗、開倉賑濟等好官的稱道，並形成一種中國特有的官箴文化。她所舉的褒貶例子，都是這個大傳統的產物，實在看不出有多少是特別針對雍正時期肅貪措施而撰寫的，尤其看不出這些例子與其書中所提及之明末清初顧炎武倡導的「封建論」有什麼理路上的關連。

即以 Thornton 多次引用的《錫金識小錄》而言，其作者黃印固然批評雍正時期地方官員「彙追逋賦」的作法，以及知縣江日容為貫徹雍正皇帝命令所設計之催徵制度的「不善」（罪名不如 Thornton 未提及的另一位無錫知縣李枚嚴重，黃印說李枚「苛虐」），但同時也嚴厲批評了「把持官府，魚肉鄉民」的生監及其背後大紳。很明顯的，黃印對邑紳「與聞訟事，關說得財」的康熙

時代大不以爲然，他只是相信，縣官是「小政府」官僚制度在地方的底端，固然必須奉行上令，但同時也是「大社會」的父母官，直接治理百姓，痼疾在抱，即便不能有所表現，至少不可逢迎上官、貪虐子民。²然而，根據《錫金識小錄》或類似的地方志或野史文獻，Thornton 却總是無中生有地強調其鼓吹「土紳自治」、以之作爲明末清初顧炎武所謂「封建論」尊崇紳權和裁抑君權的代表，這便令人瞠目結舌了。Thornton 與其強調黃印這些地方小紳士是在一個穩定的政治秩序中爲地方土紳階級代言，不如強調他們通過臧否人物爲後之來者樹立道德楷模和典範，較爲恰當。

社會動員與地方自治：蔣中正國家建造的救贖之路？

Thornton 知道，蔣中正於 1928 年在名義上統一了中國，實際卻未像十八世紀初期的雍正或二十世紀中葉的毛澤東一樣，建立一個鞏固的政權。從 1927 年 4 月北伐期中發動軍事政變，在南京另立中央以後，整整十年，蔣中正都在傾全力應付學者 James Sheridan 所謂的「殘餘軍閥」和中國共產黨軍隊的挑戰，以及各種大大小小的自主型武力的掣肘。Thornton 強調，蔣中正建立了一個新型的國家機器，但是上層充滿派系鬥爭，縣以下的基層政權結構也有很多貪官汙吏、土豪劣紳和地痞土匪之流，所以無法取得統治的充分正當性。作者進一步指出，如果蔣中正在繼續北伐前同時注意武裝統一和社會動員，也同時注意實行訓政和地方自治，當能消弭地方上的暴力文化；可是，蔣中正在傾全力掃平全國所有的「自主性」割據武力的同時，忘卻了社會動員和地方自治的重要性，以致無論如何改革行政、增置機構和增加官吏，除徒增人民稅賦以外，根本不能解決任何問題，所以註定後來非失敗不可。

Thornton 這一個說法基本上是杜贊奇「國家內捲化」(State Involution)理論的進一步引伸，看來言之成理，但是需要更多的佐證。因爲也有非官方資料

² 黃印，《錫金識小錄》（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 17 年修光緒 22 年刊本影印，1983），頁 59-60、66-67、68-70、208-9、215-217。

和學者研究顯示，南京時期國民政府基層政權並非每下愈況，而是有所改進，若不是日本掀起對華戰爭，可能會朝良性方向繼續發展。退一步說，即便 Thornton 的說法得到完全證實，但是她認為中共和左派國民黨員主導的打倒土豪劣紳運動是惟一的正確道路，卻仍然令人困惑不已。她引用共產黨控制的報紙說明「土豪劣紳」的實際指涉，卻不注意這一個運動已形成「有土皆豪、無紳不劣」的恐怖局面，並為蔣中正在南京另立中央，實行血腥清黨，提供了一個重要藉口，也為他後來宣布廢除關於打倒土豪劣紳的法令提供了有力理由。

國民政府雖然揚棄打倒土豪劣紳的主張，並不表示它完全否認土豪劣紳問題的存在，只是個別交由國家的司法和監察機關處理而已。Thornton 可以批評這一個處理方式績效不彰，但沒有道理誇大民間文獻對國民黨揚棄社會動員和地方自治理念以後的批評，並一味強調國民黨縣級以下政治始終毫無改善，仍然像軍閥時期一樣，一片黑暗，到處是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和地痞流氓的三合一統治，無法在百姓眼裡取得任何統治正當性。事實上，她引用的民間文獻異常零星，而她引用的大量官方文書倒證明了兩點：其一，國民黨縣以下的政權不是一片漆黑，全部都是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和地痞流氓；其二，官方文書中的民間陳情和控訴，確實顯示出部份地方人民對國民政府基層官員的失望，但這並不妨礙他們對國民政府上層統治仍然寄以厚望。

此外，作者也不能否認蔣中正針對地方自治成為土豪劣紳合法化既有權力管道的批評，因為類似的發展就已經在我們眼前發生了：民主和貪腐可能共生共榮。當然作者可以批評蔣中正不應該因噎廢食，以地方自治的淪落作為放棄地方自治的藉口，但是我們也不能和作者一樣，認定蔣中正只要堅持社會動員和地方自治，政治前景立刻變成一片光明。蔣中正面臨的問題比作者所敘述的要複雜多了。中共的後來歷史發展也具有參考意義，他們能夠以群眾動員的方式摧毀作者認為已經徹底腐敗的國民黨農村基層結構，然而儘管後來數度進行社會動員，實際卻如後文即將指出的，除了製造大量的冤錯假案外，也並沒有帶來作者所理解的西方式民主。就是到了五十年後的今天，地方基層官員的控

制和管理問題，依舊是中共黨國體制面臨的嚴峻挑戰，激烈者甚至認為必須全面進行民主化改革。此一事實，值得深思。

Thornton 所引用的監察院資料，多少證明監察院的適時設置和適當運作，是國民政府爭取正統性和人民向心力的一個好辦法，只是蔣中正從未賦予監察院足夠的權力和預算去完成其任務。其實，監察院在蔣中正內心恐怕始終只是因奉行孫中山遺教而不得不加以設置的一個駢枝機構，所以這個機構既無直接調查地方官員的權力和人力，也無真正的人事懲治權；若無中央和地方行政及司法體系的密切配合，基本不起澄清地方吏治的作用。正因為蔣中正未曾把發揮監察院的功能視為重要工作，所以遲到 1931 年 5 月監察院才出版第一期公報，向社會報告其實際工作進展。在這之前的三個月，國民黨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在《中央日報》發表〈監察權意義及其運用意義〉一文，指責監察院在過去四年之中不曾檢舉過一個貪官污吏，³這也可以說明監察院在蔣中正心中的地位是如何低落了。Thornton 批評蔣中正利用監察院的成立，推卸其無法提供人民安居樂業環境的道德責任，其實根本的問題應該還是他從來沒好好想過如何充分發揮監察院監察官員的功能，而總是把監察院視為聊備一格、僅僅是解決黨內大老人事的機關。

農村大、小四清運動：毛澤東建造國家的表現？

比較起來，毛澤東倒是真想透過四清運動清洗和控制地方基層幹部。大躍進中，毛澤東一方面把權力下放給省黨委書記及其以下各級地方黨委書記，後來更成立包括幾個省的大區中央局以加強領導；另一方面，則成立以一大二公為特色的人民公社，合併各基層單位，造成人民公社書記壟斷生產和分配權的結果。這兩個政策都強調黨書記掛帥，故意忽略中央各部會對地方的「條條」控制，所以後來出現毛澤東和劉少奇所說的「分散主義」的大毛病。大躍進失

³ 胡漢民，〈監察權意義及其運用意義〉，《中央日報》，1931 年 2 月 23-24 日。

敗以後，毛澤東一方面把下放地方的經濟計畫和產業管理權上收，同時繼續大躍進後期縮小人民公社規模和權力的趨勢，解散已淪為控制農民糧食消費的公共食堂，容許農民有自留地，容許農村附近有集鎮市場，也讓公社中的生產大隊和小隊擁有部份或全部生產權和分配權。這一個過程可以說是恢復大躍進之前的舊觀，其中重新集中權力以及加強基層管理，大體完成於 1962 年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以前的調整時期。不料 Thornton 却以 1962 年後社會主義教育派遣外來工作組加強對幹部和民眾的臨時性監管，為近代國家建造過程的具體表現，不亦怪哉！

Thornton 強調大躍進中毛澤東道德權威的失墜，同時也強調農村基層幹部中確實問題重重，尤其貪汙問題普遍成風，所以毛澤東指示展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企圖藉此把大躍進失敗的責任推到農村基層幹部身上。毛澤東最先原本只是要求檢查基層幹部的賬目、倉庫、財務和工分，並由基層幹部進行批評和自我批評。後來因為毛澤東強調農村問題是階級鬥爭的反映，若不是幹部中本來就鑽進和暗藏了大批階級敵人，就是他們本人已被階級敵人同化為蛻化分子，導致全國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民公社逸出中共的掌握。於是把他檢查範圍擴大到經濟、政治、組織和階級，並從城市派遣大批幹部成立工作組到農村去進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由於他完全不信賴農村基層幹部，並採取階級鬥爭和動員群眾的作法，在運動發展過程中遂製造出了大批冤錯假案。

大批冤錯假案並不是大躍進結束以後才出現的現象，毛澤東早在大躍進期間的 1959 年下半年就號召反右傾，1960 年號召反瞞產和進行整風整社等政治運動。由於人民公社的幹部採取階級鬥爭的工作方式，上綱上線羅織罪名的事情層出不窮，因而造成大饑饉，餓死了二、三千萬的農民。在 Thornton 引用的新編《陝西省志》便承認，從 1960 年冬到 1962 年初，大躍進中陝西有很多農村基層幹部在整社運動中被打成右派分子，到 1962 年年初以後才被摘除帽子。⁴正因為幹部在農村基層製造冤錯假案，當工作組從外面派來，明顯把打擊對象放在農村基層幹部身上時，忍饑挨餓活下來的貧苦農民對基層幹部所得

⁴ 焦朗亭主編，《陝西省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卷 58，審判志。

到的任何「優厚」待遇，都異常眼紅，所以特別容易將其誇大解釋為貪汙，而競相起來批鬥。

正因為帶著階級鬥爭的有色眼光看農村基層，中共黨副主席、國家主席劉少奇派遣夫人王光美到河北撫寧的桃園展開大四清的試點工作時，便不難「證實」農村基層組織已被階級異己分子和蛻化分子所完全把持，甚至還能得出比毛澤東的說法更加嚴重的結論，各級政府官官相衛，基層官員更有縣以上的上級暗中加以支持和廻護，必須向上擴大整頓。作者認為，劉少奇從王光美的桃園經驗得到以下結論：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根本沒有改變傳統的農村社會，革命前的權力運作模式依舊紋風不動，所有農村生活中的「封建」東西仍然存在，所以共產黨只好靠大量城市幹部組成的工作組，用各種嚴厲手段來暴露農村階級鬥爭的真相。劉少奇推廣桃園經驗，遂嚴令各省委、地委或縣委派工作組以人海戰術方式到農村工作，一方面要所有農村基層幹部靠邊站，另一方面則秘密訪貧問苦，紮根串連，動員貧苦農民。對這一個發展，毛澤東最初並無特別意見，甚而容許劉少奇史無前例地在全國各地推廣王光美的桃園經驗。

王光美的桃園經驗到底反映多少農村真相？對這一個問題，Thornton 表示她無意追問，當然也更無意給予回答了。但這一個問題若不預先回答，就無法了解共產黨透過工作組動員群眾調查貪汙案件，與民國和帝制時期的司法及監察調查之間有何區別。現在已有的資料顯示：王光美在桃園處心積慮地證明村支部書記吳臣是階級異己分子，做過國民黨特務、偽警長、也開過大煙館（最後一點本書作者未提），都是欲加之罪，而當時外交部有幹部寫信反映家鄉四清的狀況，也被她上綱上線打為「階級異己分子」，日後才獲得平反。⁵對王光美桃園經驗的真假顯然需要重新評估，但作者所提到的其他大小四清案例卻早已經證明是憑空捏造，譬如 Thornton 提到的天津小站試點經驗，聲稱發現基層由幾個反黨集團宰制，實際上所謂反黨集團全是上綱上線羅織出來的。負

⁵ 蕭喜東，〈劉少奇、王光美與群眾運動——以四清運動為例〉，<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14/200801/30242.html>，原載《中國與世界》，2000 年第 12 期，2001 年第 1 期；何方，《從延安一路走來的反思——何方自述》（香港：明報出版社，2007），頁 417。

責試點的陳伯達和周揚不必然受到劉少奇思想的直接影響，但是調查結果卻與劉少奇推廣的桃園經驗前後呼應。

至於 Thornton 另外提到的貴州遵義蝦子區四清，也已證明全屬子虛烏有。這個由西南局書記李井泉推廣王光美桃園經驗炮製出來的案子，是由上級派工作組到當時認為是國民黨控制的「土匪窩」中，當然發現「地、富、反、壞、幹（部），連成一大串」，於是對七成以上的公社幹部展開關押、審訊、批鬥和奪權，其中至少有六名幹部以及九名農民被「摧殘致死」，1977 年文化大革命尚未正式結束之前，就已經被發現是嚴重混淆了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的矛盾，因而給予「平反昭雪」。⁶作者所引用毛澤東死後出版的《陝西省志》也承認，從 1962 年 9 月開始，中共「把社會主義制度一定範圍存在的階級鬥爭擴大化和絕對化」，以致於在四清運動中「把幹部作風、經濟管理、一般違法行為等各種不同性質的問題，都認為是階級鬥爭或階級鬥爭在黨內的反映」（《陝西省志》，卷 58，頁 360）。Thornton 此處引用焦朗亭主編的《陝西省志》第 58 卷審判志，可能因為一時疏忽，省略了「第 58 卷審判志」這幾個字，以致查原書時事倍功半。

無論如何，用王光美的桃園經驗總結，或以類似文件說明大小四清時的地方情況，若不加批判，即照單全收，一定會扭曲我們對中共政治的認識。譬如作者引用《陝西省志》中西安冶金機械修造廠材料科科長李英桂案，便因為照抄案情，給人一個印象，凡是法院判決書所寫的都是事實，判決無誤。可是對資料若稍微敏感，便會追問這一件大案究竟有多少可信度？其中有無上綱上線成分？是否中共不僅以基層幹部的罪狀來推卸責任，而且更以上綱上線的誇大罪行來轉移民間視聽？須知 1959 年大躍進期間，工廠之間正常的原料孔道完全遭到破壞，許多工廠為了完成高指標，都必須指派幹部到全國各地尋找和交換原料，因此購物員到處交際並不奇怪，但是法院指控李英桂「套購倒賣鋼材、

⁶ 高華，〈在貴州「四清運動」的背後〉，《二十一世紀》（2006 年 2 月），頁 75-89；貴州省遵義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遵義縣志》（遵義：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 42-43。

生鐵、金鋼砂、水泥、木材、機器等國家重要物質 168 種」，便難免不令人起疑。李英桂若無上級默許，豈敢如此大規模地做生意？法院又指控李英桂在上海「經常出入高級酒館、飯店，大吃大喝、花天酒地，荒淫無恥，過著極端奢侈的資產階級生活」，可是當時上海百物匱乏，連高級官員的吃喝都受到嚴格管制，李英桂何德何能，得過這般窮奢極侈的生活？法院的判決書中還不止以上這些比較輕的罪名，另外更指控李英桂「散布反動言論和圖謀劫持飛機叛國投敵」，可是這一罪狀，連李本人都堅決不肯承認，讀者貿然採信，他們對中共政治的理解會受到何種扭曲呢？

至於 Thornton 所提到的毛澤東和劉少奇關於四清的爭論，確實存在，但她忘記劉少奇只是毛澤東的功狗而已，毛澤東心意未決之前，或許容許劉少奇放手一試，可是一旦毛澤東拍板定奪或表達另有意見以後，劉少奇也只有立刻緊跟服從。Thornton 說，毛澤東選擇的大寨道路立論於「激進主義」(radicalism)路線，而劉少奇的桃園經驗立論於「修正主義」路線。使用這一對名詞，已表示毛澤東對政治話語的壟斷，他可以指責劉少奇是修正主義者而自居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正統地位，但劉少奇卻無法反過來指責毛澤東是修正主義者，因為只有毛澤東能夠正確解釋馬克思列寧主義，也只有毛澤東一人可以決定誰是正確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信仰者。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毛澤東和劉少奇早在 1947 年內戰期間已進行過類似四清的農村改革工作。他們要求雙管齊下，一方面從上而下強調黨的紀律和控制，另一方面從下而上強調民主選舉和農會監督。最初先是通過階級鬥爭來協調這兩方面之間的矛盾，可是到貧苦農民被動員和組織起來以後，他們便立即開始強調前一個面向，甚至把原先視為對症下藥的民主選舉和農會監督主張全部束諸高閣。⁷ 1963 年以後的四清，劉少奇和毛澤東仍然強調階級鬥爭，但是已不再提民主選舉的主張，而中共建國之初土地革命中成立的各級農會，也早在五年不到的時間裡，全部無聲無息地消失。中共的社

⁷ 黃道炫，〈洗臉——1946 年至 1948 年農村土改中的幹部整改〉，《歷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頁 98-110。

會動員是為了建立高度集權的巨無霸黨國體制，所以當社會動員摧毀了國民黨的農村既有政治結構以後，各級農會也就成了最早的犧牲者。

Thornton 正確指出，劉少奇不相信沒有黨組織控制的基層民主，尤其迷信桃園經驗，認為外來工作組採取人海戰術定可徹底改造農村基層的幹部，並將原本是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當作敵我矛盾來處理。如此固然可以動員貧苦農民起來鬥爭農村基層幹部，但是卻難免造成大部份農村基層幹部的離心離德。其實被嚴令下鄉參加工作組的幹部也同樣表示不滿，連帶越來越多的地方黨官也噴有煩言，有動搖共產黨在農村政權結構的可能。在此關鍵時刻，劉少奇完全沒想到，毛澤東在了解農村基層和地方幹部對王光美經驗的普遍不滿和反對以後，竟然認為中高層幹部的問題比農村基層嚴重百倍，擒賊先擒王，因此決定先把整風的矛頭轉向中央和地方大員，並發動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Thornton 認為，毛澤東採用昔陽大寨模式取代劉少奇夫人的桃園經驗，並視之為「國家支持的地方主義模式」(state sponsored model of localism)。其實，毛澤東在批評桃園經驗以後，並未在農村基層立即推廣這種她所謂的大寨模式，也正因為如此，文化大革命以後農村中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無疾而終，半途而廢，農村基本上恢復到大小四清運動以前的狀況。此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毛澤東批評桃園模式無法團結百分之九十五的基層幹部，批評劉少奇夫人在桃園經驗中縱容貧苦農民擴大鬥爭範圍，自己卻在日後動員紅衛兵和造反派的過程中忘記這些指示，縱容紅衛兵和造反派使用暴力，尤其不遑多讓。

其他史實的釐清與史料解讀的商榷

閱讀本書時，除了以上比較大的問題以外，還可以發現一些或大或小的史實錯誤：頁 129-130 為了強調大躍進中農民的反抗，所舉的實例竟然都是邊疆和少數民族地區的「叛亂」，忘記這些叛亂並不全然是由大躍進所引起的。尤其重要的是，作者為了說明毛澤東在大躍進喪失道德正當性，特別強調中共在漢族地區面臨同樣規模的武裝反抗；其實當時在漢人地區，如果有反抗，規模

也不巨大，而且大都是消極的偷盜和行乞之類。正因為這個緣故，彭德懷在 1959 年夏天的廬山會議上說，中國的農民太好了，倘使大躍進發生在其他國家，人民早就起來造反了。頁 137 提到鎮壓反革命運動，引用當時天津的報紙說，公安部長羅瑞卿（書中姓氏誤作 Lou 姓）下令在天津處決 220 名反革命分子。然而若細讀《建國以來毛澤東的文稿》，便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各大城市殺反革命分子的人數是毛澤東欽定的，而且他要求在一定時間、一定地點加以處決，結果冤死不少人。毛澤東對許多冤假錯案的層出不窮，不僅負有縱容下級的道德責任，還有直接下令指揮的政治責任。至於頁 139 譯政務院為 Government Ministry of Personnel，也有點奇怪，周恩來不就是政務院總理嗎？政務院怎麼可以如此翻譯？莫不是把政務院和政務院人事部弄混了。

頁 139-140 把三反和五反混為一談，因此甘肅蘭州市竟然會在 600 個「工人」中調查哪些人偷工減料，又在 8,500 名「工人」中調查哪些人逃漏稅，而且他們也都像私營工商業業主一樣被區分為完全違法戶、嚴重違法戶、「兩半戶」、基本守法戶和守法戶。作者的根據是 Hu Fusheng 編的《甘肅省志》（甘肅：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我找不到這一部省志，但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卻找到一本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的《甘肅省志》，在第 2 卷〈大事記〉頁 342 說，蘭州市的五反運動中，中共在原同業公會會員的 387 戶人家中，有如下發現：45 戶為守法戶，170 戶為基本守法戶，143 戶為半守法半違法，20 戶為嚴重違法戶，9 戶為完全違法戶。⁸看來作者是張冠李戴，把別處的資料弄成是甘肅的了。尤其糟糕的是，她把大躍進以後的新五反運動和大躍進以前的老五反運動弄混了，以為後者的主要對象也是工人階級，殊不知當時私營工商業業主仍然以一個階級的形式存在，老五反運動的目的是改造私營工商業業主，所謂工人無產階級則是主要幫手。

頁 185-186 說，四川廣漢縣委在什邡併入該縣以後，召集中層幹部會議，

⁸ 〈大事記〉，甘肅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甘肅省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卷 2，頁 342。

討論幹部的調換工作、廣漢的思想落後，以及一些廣漢幹部的工作作風問題。由於發言涉及縣委領導，批評他們工作不深入而且對事情「有意見」，後來縣委在四清運動中藉機報復，將敢於冒犯他們的下級幹部列為「專案」處理，合稱「非組織案」。事實上，當時根本沒有什麼中層幹部會議，只是有些中層幹部不滿併縣以後的工作調換和對他們的不點名指責而已。他們後來確實在公開場合批評縣委部份領導人工作不深入，但不是批評縣委對事情「有意見」，而是縣委對這些敢於公開表示「意見」的中層幹部進行報復，將他們逐一羅織入罪，列入「非組織活動案」一併調查。⁹頁 190-197 關於大寨模式一節中也有錯誤，而且嚴重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因為昔陽大寨不在 Thornton 所說的陝西北邊，而是在山西東部的太行山區。她同時把廣東中山的聖獅(Shengshi)誤讀為 Shensi，而 Shensi 為陝西的傳統英譯，可能因為這個緣故，她又把一件發生在廣東聖獅的事件解釋成導致中共陝西省委派工作組到昔陽大寨進行四清的原因。這裡她引用了 Richard Baum 的著作，但是 Richard Baum 只說聖獅事件爆發後，當地許多幹部對劉少奇指導的四清異常不滿，大寨的四清運動則是山西省委學習桃園經驗的結果，因為也是要基層黨部靠邊站，把目標指向農業生產模範陳永貴及其親信幹部。毛澤東認為，這種不信賴基層幹部的作法十分不妥，遂要求改弦更張。這裡腳註把 Richard Baum (1975)誤作 Richard Baum (1974)，若按圖索驥，是要碰壁和失望的。

同樣的問題發生在這一本書中出現的大量人名和地名上面，問題之多，令讀者無法產生閱讀所需要的信賴感。例如本書提及山東有 Changba 縣(頁 36)，山西有 Taiping 縣(頁 36)，安徽有桐鄉縣(頁 64)，直隸有武昌縣(頁 68)，江蘇有寧鄉縣(頁 76)，都無法和腦中的地理知識銜接起來。更糟糕的是，在頁 34 裡，前文叫 Jiang Shengbi 的官員，到後文又變成 Jiang Bi，不知道究竟哪一個說法是正確的。我原來想手民之誤是任何一本書都難免的，但是越讀越多，讓我懷疑作者究竟是怎樣解讀所使用的原始文獻。湊巧近史所圖書館有

⁹ 四川省廣漢市廣漢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漢縣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頁 393。

一些資料，查了一下《同治通城縣志》和《湖北通志·職官志》，發現 Jiang Shenbi 和 Jiang Bi 根本都是張聖弼(Zhang Shengbi)之誤，而同頁的 Mo Qiyuan 是牟欽元(Mo Qinyuan)之誤，連知縣吳文琦(Wu Wenqi)也誤植為 Wu Wenji，只有湖廣總督張連登一個人的名字是正確的。¹⁰

頁 52-59 關於雍正時期江南中央與地方競爭關係一節中，Thornton 用無錫江日容案來說明中央與地方對同一位縣官的不同評價，中央和地方因為利益有別，所以皇帝獎勵的好官，民間卻視為壞官。這一點是令人激賞的觀察，但是因為解讀資料有誤，敘事遭受扭曲，則令人不無遺憾。譬如，兩位泰(Tai)姓的無錫鄉民其實是秦(Qin)姓之誤。而江日容採取滾單法時，並未另外任命催頭，而是就滾單中的人名依納賦先後秩序任命。且發生的問題也不是因為催頭勒索那些已經完稅的鄉戶，而是未將已經完稅的鄉民從滾單除名，反而要他們繼續擔任催頭，如果下戶不能及時完稅，他們必須身受「責比」，甚至「枷責」，以致有數十位完糧戶被罰戴枷鎖。至於老百姓的脫序行為，則是因為縣官不肯祈雨所激起，既無造反之意，更未開倉搶糧，僅「劈開糧戶枷，悉縱之去」¹¹而已。作者這裡引用黃印《錫金識小錄》時，還有一個很大的錯誤。她說康熙六十年至雍正三年(1721-1725)連旱五歲，糧價高升，二年後糧價再次劇漲，以致皇帝下令平價；在糧價上漲聲中，富戶獲利增加三倍，「富益富，貧益貧，貧百而富一，已伏不靖之機」。其實黃印強調雍正時代儘管連年天災，米價卻從未大漲，反而是乾隆時代並無天災，糧價卻「大踴貴」，以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¹²作者顯然誤解了。

Thornton 在書中使用了大量監察院檔案，近史所圖書館不可能收藏，但卻

¹⁰ 張仲炘、楊承禧等撰，《湖北通志》（台北：華文書局據民國 10 年重刊本影印，1963），頁 2883；鄭葵主修，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集，冊 29，《同治通城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同治 6 年活字本影印，1990），頁 525。

¹¹ 黃印，《錫金識小錄》，頁 216-217；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室暨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編，《康雍乾城鄉人民抗鬥爭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76），上冊，頁 321-322。Thornton 把秦茂高(Qin Maogao)誤為 Tai Shenggao。

¹² 黃印，《錫金識小錄》，頁 54-55。

有重印的《監察院公報》可資比對。比對的結果同樣令我吃驚。頁 89 出現 1933 年湖北宜昌縣長 Xiao Tiepong，其實是 1932 年、趙鐵公(Zhao Tiepong)之誤植。其中提到的被害人是天津《益世報》經理，在作者的解讀之下竟然變成地方財經報紙的經理，而他的小妾奇裝異服，則變成正室奇裝異服；宜昌青年「注目略視，即指為挑戲婦女」也竟然被解讀成，「挑戲婦女」查有實據；明明是重傷下獄，卻又變成永久瘸腿。¹³頁 90 提到 1935 年湖南綏寧縣長余如愚案，也是對案情敘述有誤，明明是命令余縣長捉拿「擅作威福」、「苛詐鄉愚」的區董黃英到案，余縣長稽延未解，卻變成余縣長自己「擅作威福」，隨興逮捕下級區長；而余縣長在上級嚴令下捉拿到的黃英明明是「魚肉鄉民」的區董，「苛詐鄉愚」，卻搖身一變成為令人哀矜可憐的無知「鄉愚」。¹⁴頁 94-95，提到 1931 年安徽貴池袁瑾縣長案，我遍查書記官調查書，看不到民團飾詞強辯，說土匪搶的比他們拿的更多，反而發現原來控訴縣長「畏匪冒功，養癰貽患一節，頗與事實不符」等斷語。更重要的是，滋事的是該縣特務隊，與民團(militia)無關，滋事地點是梅埂鎮，也非尋常農家村落。¹⁵作者此處還提到 1931 年浙江東陽縣縣長陳士林案，她說年老店家或因無法找零，或因不肯減價十元而遭致士兵槍殺。其實店裡的學徒索價二十五個銅元，士兵只肯付十五個銅元，當店家女主人也開口索取差價時，便被士兵開槍擊斃。¹⁶頁 116，提到 1931 年河南偃城縣縣長劉君篤(Liu Jundu)案，把劉君篤誤譯為 Liu Junma (劉君馬)；而劉君篤擅自徵收畝捐，明明是為了支應來往過境的軍隊，作者卻誤為自派軍隊陪同前往徵收畝捐。¹⁷疏忽如此之多，已不容許以一本書難免手民之誤而加以輕輕一筆帶過了。

¹³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北京：檔案出版社，1992），冊 5，期 15，頁 52-58。

¹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冊 11，期 26，頁 44-45。

¹⁵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冊 3，期 4-5 合刊本，頁 181-185。

¹⁶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冊 4，期 7-12 合刊本，頁 278-284；冊 5，期 16，頁 165-167。

¹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冊 4，期 7-12 合刊本，頁 246-249。

結 論

Thornton 這本書挑選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即近代中國是如何規範國家機器的成員。她選擇雍正皇帝、國民黨和共產黨三個時段來加以比較，凸顯中國視國家為一種道德秩序，以及利用對道德論述的重新定義，擴大國家機器有效統治範圍等這些特徵。這是一個很有意義也令人激賞的作法，但是作者在落實她的理念時，卻有幾個可以商榷之處。首先，她力圖從國家重新定義「貪汙」這一個角度，坐實道德論述在近代中國國家建造過程中的關鍵地位，然而她在不經意中卻總是削足適履，把本來無關乎貪汙的道德、法律和政治規範都勉強納入貪汙的概念裡面，譬如民國以來的「反革命分子」一詞便被混同為貪汙論述的一部份。其次，她視國家的領導人是道德人，強調不同時代的貪汙問題有其結構上的原因，所以認為雍正皇帝和蔣中正雖然沒有「下詔罪己」，卻是以揭櫫「反貪汙」的方式來轉移國家應負的道德責任，並以「貪汙」嚴重為藉口，擴大國家權力的有效運用範圍，他們注意的是司法問題，相對忽略「貪汙」後面的結構性限制。比較起來，Thornton 便不注意毛澤東和劉少奇在基層幹部「肅貪」所碰到的結構性限制了，可能的理由是在毛澤東時代中共的基層幹部即便有貪汙，大多數也是微不足道，而且情有可原。但是當他們兩位在消滅實體性的地主富農階級以後，從社會主義建設的制高點上出發，又繼續以階級鬥爭的理念動員群眾，掀起大四清運動，結果上綱上線，冤錯假案層出不窮。後來，毛澤東把注意力轉移到中高級幹部身上，發動文化大革命，同樣超越司法，同樣以道德最高規範來解決中高級幹部的紀律和忠誠問題，同樣造成大批幹部遭受批鬥的情形，冤錯假案也同樣層出不窮。

作者在作歷史縱向比較時，可以讓我們看到歷史的連續性，卻也可能因為這個緣故，忽略更多的歷史斷裂性。如作者所說，三個時代的統治者除了有不同的道德觀以外，使用的手段也有明顯差異：雍正皇帝依賴行政司法合一的官僚體制，蔣中正則在其行政和司法體制之外，擴大傳統御史台的監察權，共同

的特色則為相信官僚機構。他們兩人在反貪汙方面，採用的策略皆迥異於毛澤東，因此冤錯假案恐怕不多。但毛澤東相信所謂群眾動員，相信所謂階級鬥爭，也相信所謂思想改造，尤其相信黨組織在用「法」過程中所擁有的主導地位，因此冤錯假案就層出不窮了。此外還必須強調一點，國民黨的肅貪權力分散在幾個機構，對於縣級以下官員的肅貪基本上不是黨部所能置喙。中共在各級政權中都是以黨領政為原則，即便今天中共政權強調黨政分離，卻依舊把懲治官員貪汙的大權牢牢掌握在手中，所以各級政府官員害怕黨紀雙規處分（在規定的時間和地方交待罪行），遠遠超過政府的肅貪法令。

同樣重要的是，縱向比較需要對幾個不同的時代都有相當深入的理解，以免史實陳述時出現過多錯誤。如果每讀一段歷史，腦中便出現這裡或是那裡是否弄錯了的疑慮，本來應該是閱讀和發現新知的享受就變成折磨了。如果讀者為了確定資料是否引用妥當，花了過多心力，而在不經意之中忘記本書還可能有很好的中心論點，那便十分遺憾了。事實上，本書對於解釋三個不同時代的統治者如何規範國家機器，不僅有不錯的描寫，也確實凸顯了近代中國國家建造過程中強調道德和貪汙論述的一面。然而由於引用資料不夠謹慎，進行論證亦不夠嚴謹，使上述這些學術優點面臨被淹沒不彰的可能命運，何其可惜。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室暨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編，《康雍乾城鄉人民抗鬥爭資料》，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6。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冊3、4、5、11。北京：檔案出版社，1992。
- 四川省廣漢市廣漢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漢縣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 甘肅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甘肅省志》，卷2。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 張仲忻、楊承禧等撰，《湖北通志》。台北：華文書局據民國10年重刊本影印，1963。
- 貴州省遵義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遵義縣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
- 黃印，《錫金識小錄》。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17年修光緒22年刊本影印，1983。
- 鄭葵主修，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集，冊29，《同治通城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同治6年活字本影印，1990。

二、專書

- 何方，《從延安一路走來的反思——何方自述》。香港：明報出版社，2007。

三、論文

- 蕭喜東，〈劉少奇、王光美與群眾運動——以四清運動為例〉，<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14/200801/30242.html>，原載《中國與世界》，2000年第12期，2001年第1期。
- 高華，〈在貴州「四清運動」的背後〉，《二十一世紀》，2006年2月，頁75-89。
- 黃道炫，〈洗臉——1946年至1948年農村土改中的幹部整改〉，《歷史研究》，2007年第4期，頁98-110。

Anti-Corruption and State-Making in Modern China: Thinking through Moral Discourse with Patricia Thornton

Chen Yung-fa^{*}

Abstract

In her new book, Patricia Thornton discusses how the state has been disciplined in modern China, basing this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Yongzheng emperor, Chiang Kai-shek, and Mao Zedong. She argues that these three rulers each sought to broaden the expression of the state power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through a redefinition of moral discourse. Though deserving praise for her approach, this work is seriously marred by its mistaken treatment of ambitiou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s as common feature under the three regimes. She further argues that the Yongzheng emperor fabricated a financial crisis to unleash a thorough purge of county level officials; that Chiang Kai-shek ignored mass mobilization and local self-rule, therefore dooming his government from the beginning; and that Mao Zedong started the four-cleanings campaign to reclaim his lost prestige after the Great Leap Forward. But because Thornton fails precisely to delineate the concept of moral discourse and corruption discourse, her argument appears confusing, and her misreading of source materials further mars the merits of her monograph.

Keywords: state-making, anti-corruption, Yongzheng emperor, Chiang Kai-shek, Mao Zedong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